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正文》（境内、外版），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；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是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正文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